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二、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三、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中之淨值金額計算。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的百分之三百，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但經董事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金額，以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準；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準，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依公司公告之核決權限表簽核後辦理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本辦法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應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辦理外，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買賣交易金額達第十三條之標準者，應另聘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之。取得或處分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九條：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有價證券：

- 1.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以內者，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2.除長期投資外之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公司公告之核決權限辦法執行之。
- 3.若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 關係人交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規定辦理，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四) 其他：

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三十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權責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四節規定辦理。

第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六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日，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七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九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日，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

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子公司之公開發行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四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之制定與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三十六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

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本作業程序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及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子公司：

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三條：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

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條：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確保集團業務之經營利潤，以規避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之風險為主。清楚界定以交易為目的或非以交易為目的，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制度，其交易對象應選擇體制健全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且從事外匯運作時，應求公司整體外匯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第五條：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 (一)、因應市場變化，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衍生性商品及法令規定，擬定操作策略建議。
- (二)、依公司政策，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及風險管理。
- (三)、定期評估。
- (四)、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會計部門：

- (一)、交易之確認及部位餘額之勾稽。
- (二)、每月底評估部位損益。
- (三)、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充分揭露。

第六條：績效評估

- 一、以公司帳面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二、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三、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損益評價表，與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經營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參考與評估。

第七條：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依交易目的或非以交易為目的，其契約總額規範如下：

-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公司所涉及之風險項目(如匯率、利率或專案所產生風險)進行避險，避險部位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被避險部位。
- (二)、以交易為目的：交易人員在專案報准額度內進行交易。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 (一)、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2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20%為上限。若達損失上限金額，依本程序辦理公告申報。
- (二)、以交易為目的者，契約損失金額達到損失上限時，應由財務部門主管評估市場風險及提出處置方式。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則其契約損失金額應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合併計算，達到損失上限時，再由財務部門主管評估市場風險及提出處置方式。

第八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匯率遠期契約授權額度如下表。為配合業務之發展，及因應市場之變化、情形特殊，若經董事

會核准者，可不受授權額度之規範。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呈執行長核准後行之。

幣別：歐元

核准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成交總額
執行長	500萬以上	1,000萬以上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	500萬(含)以下	1,000萬(含)以下

(二)、以交易為目的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呈報執行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流程與說明：

- (一)、每月評估匯率、公司風險部位，以擬定操作策略建議。匯率遠期契約操作策略呈報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核准後，做為外匯操作之依據。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策略，須呈報執行長核准。負責人：財務部門主管。
- (二)、當月金融市場如有重大變化，以致既定策略不適用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匯率遠期契約操作經由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須呈報執行長核准。負責人：財務部門主管。
- (三)、授權交易人員依據規範及操作策略與銀行議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負責人：財務人員
- (四)、交易確認，承辦人員核對成交憑證、合約等文件後，呈請主管簽核。負責人：財務人員。
- (五)、到期時，由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之交割。再依交割文件呈請主管簽核，進行會計帳務處理。負責人：財務及會計人員。
- (六)、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須逐筆登載於備查簿；並定期評估。負責人：財務人員。
- (七)、依據主管機關規定的時限內，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之。負責人：會計人員。

第九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風險管理：

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十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一條：會計處理程序

在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方面，依據會計準則公報規範處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

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因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罰則

- 一、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八條：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之制定與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第五次修訂。